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緒言

為加強環境保護及節省成本，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就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作出下列安排，可選擇的方式為：(i)僅英文、僅中文或中英文的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

新安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下列安排：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或前後，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資回條(回條)供彼等選擇；
 - (i) 閱覽日後於本公司網站www.vindapaper.com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前(即第一份函件日期起計28個日曆日內)未有收到回條，該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閱覽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向該名股東以郵遞方式寄發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將為股東獲知會有關登載的認可方式。

2. 就透過回條選擇以印刷本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所選擇的一種或兩種語言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直至彼等以電郵(vinda.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遞方式(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3. 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閱覽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按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管有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所示的地址，以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第二份函件)。第二份函件將隨附一份已預付郵資的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第二份函件將訂明(i)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將可應要求而提供；及(ii)不論之前已向本公司提出任何選擇，股東可利用變更申請表格更改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或收取方式(網上版本或印刷本)之選擇。

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或有意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書面通知後即時免費向股東發出所需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股東有權隨時以電郵(vinda.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遞方式(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彼等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方式之選擇。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indapape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5. 本公司現設有熱線電話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股東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上文所載的本公司之新安排。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由本公司發出或將會發出供股東參考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